

最新法律委托协议 浙江省国内旅游合同(实用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法律委托协议篇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国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

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保险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江苏省旅游局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55号，邮编：210003。

江苏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电话：-091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_____ (组团旅游经营者)，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 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 甲方在合同成立时，应按约定交纳旅游费。
3. 甲、乙双方对“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的另行约定：“_____”（如无另行约定，按“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规定执行）。
4. “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 主要事项

旅游单位_____，人数(男___人、女___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_____，性别___，年龄___，人数___。

团号_____。

行程共计_____天，_____夜(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

主要游览景点_____。

交通工具_____，标准_____。

用餐次数_____，标准_____。

住宿次数_____，标准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

保险情况：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应交纳团费总额：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

付款方式：

2. 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情形：

2. 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双方损失的，各自承担责任；

3. 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1. 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减轻责任：

1. 有证据证明属非过失、非故意的违约；

2. 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五) 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免除责任：

2. 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六) 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管理监督所、消费者协会投诉提出赔偿请求或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

法院起诉)。

第五条补充条款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委托代理人]：

[旅游者]：

身份证号码：（单位章）

年月日

协议签订地：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月日

法律委托协议篇二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合同对我们的帮助越来越大，签订合同能促使双方规范地承诺和履行合作。那么正式、规范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浙江省汽车出租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租用甲方_____型、颜色为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元，租金于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6、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7、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8、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9、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10、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 (1) 违法、违规活动；
- (2) 任何形式的. 竞赛和测试（验）；
- (3) 盈利性运输；
- (4)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 (5) 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

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律委托协议篇三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

旅游线路为：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旅游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 旅游费用

第四条 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 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 餐馆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馆、住宿费用。
4. 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 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 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 国内旅游意外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_____元)。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标价，该费用的退、

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馆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 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 各地机场建设费。
2. 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用；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 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 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 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于_____ (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 人数约定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 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法律委托协议篇四

乙方（工作人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_____岗位从事_____工种工作，担任_____职务。

二、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个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见习期）

2、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具体工作任务为_____，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预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工作时间

甲方对乙方实行第____种工作制：

1、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

2、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工资待遇

(一) 工资收入构成:

乙方的工资收入由_____几部分构成。

(二) 工资标准:

1、试用期（见习期）工资待遇为_____。

2、试用期（见习期）满后的工资待遇为_____。

3、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示范区最低工资标准。乙方的工资待遇调整按甲方工资分配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确定办法为_____；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的确定办法为_____；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合同并给对方带来损害的，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争议处理

发生劳动争议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小

组)或工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方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八、本合同其他条款和未尽事宜按集体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一月内办理合同鉴证手续。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各1份,员工本人档案存入1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下列材料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法律委托协议篇五

甲方: _____ (旅游者或团体)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组团旅行社）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旅游服务，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促销与咨询

-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 （二）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 （三）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 （四）甲方应就出境的旅游服务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 销售与成交

- （一）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要、购买意向。
- （二）乙方对旅游行程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旅游者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 （三）对旅游服务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 （四）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服务并交齐所需费用。
- （五）乙方出具发票、旅游行程等文件。
- （六）乙方必须召开行前说明会，要向甲方交待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境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并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个

人保险。

(七) 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八) 双方约定由于甲方言成乙方责任旅行的处理方式。

(九) “告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三条 旅游行程

(一) 内容

团号_____或在说明会告知

行程共计_____晚_____天(飞机、车、船在途时间以及前往目的地和返回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

目的地国家(地区)及主要旅游点_____

交通工具_____标准_____

住宿次数/标准_____

餐饮标准_____

购物次数_____

团组总计_____

注明：不包含的费用_____

以上事项经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

擅自更改。

(二)甲方在旅游服务回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旅游服务提供应综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

(三)乙方广告、宣传制品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
2. 乙方旅游服务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规定；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二)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三)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 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费处理措施的。

(四)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 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2. 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3. 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如赔偿请求。

(二)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法律委托协议篇六

劳动合同效力问题是劳动合同的核心问题,体现劳动合同的本质属性。下文是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其中中央和省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由省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工商、税务、经贸、卫生、民政、公安、建设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并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七条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职业病危害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的能力。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文本可以由用人单位提供，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拟定。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提倡使用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行业协会可以根据行业的特点，设计本行业通用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

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录用之日起15日内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备案及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劳动者本人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他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委托人必须出具委托书，并在劳动合同中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期限或者条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求职时，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录用。用人单位不予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权投诉。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二) 工作内容及要求；

(四) 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七) 劳动纪律;
- (八) 教育与培训;
- (九) 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 (十)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某工作事项或者某工作量为期限等。劳动合同的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20xx年或者连续工龄满20xx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必须明确终止条件，不得将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其中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期限、范围等有关事项，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自行失效。

要求劳动者履行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设定违约金的其他情形。

违约金额的设定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十七条依法实行集体合同制的用人单位，其与劳动者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十八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即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者一方已按照无效劳动合同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劳动者已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提供劳动服务的，分别作如下处理：

(二)劳动者不愿补签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但应当向该劳动者支付应得的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条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不一致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约定，由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未按照约定承担义务的，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章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劳动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用人单位资产性质发生变化，变化后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并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应对原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名称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提供与录用相关的虚假的证书或者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 (三)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工作制度的；
- (四)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按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的，解除行为无效，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赔偿劳动者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和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公布裁减人员方案，听取工会及职工意见，经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 (二)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本单位的被裁减人员。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其应得的劳动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 (三) 用人单位以暴力、胁迫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劳动的；
- (四)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五)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
- (六) 扣押劳动者身份、资质、资历等证件的；
- (七)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八)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八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不得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四)已经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一)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

(三)劳动者暂时无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二) 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 劳动者退休、退职的；

(四)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五) 用人单位自行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不得终止，但当事人就伤残补偿(助)或者保障等待遇协商一致的，劳动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三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情形的，劳动合同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一)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二) 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就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书面通知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协商办理续订手续。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仍在本单位工作的，视为原劳动合同延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续订手续。双方未能就续订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该劳动者，由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有效证明；在劳动者提供必要证件之日起10日内，为劳动者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并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劳动者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每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录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的录用不当，用人单位可以免除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并可责令支付未支付部分50%的赔偿金。

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劳动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仅限于下列情形：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对劳动者的投诉、举报等不依法受理或者受理后不依法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对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对劳务性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社区服务用工等用工形式的简易劳动合同办法，由省劳动保障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建立聘用合同关系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法律、法规、规章对劳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明确规定的，本办法施行后，劳动合同当事人应当继续执行；订立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1、劳动合同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以劳动合同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势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这是由于劳

动过程是非常复杂的也是千变万化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合同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国家法律法规只能对共性问题做出规定，不可能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做出规定，这就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2、劳动合同是促进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深感经营或工作需要确定录用劳动者的条件和方式数量，并且通过签订不同类型不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发挥劳动者的特长合理使用劳动力。

3、劳动合同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劳动争议。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这既是对合同主体双方的保障又是一种约束，有助于提高双方履行合同的自觉性，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因为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有利于稳定劳动关系。

法律委托协议篇七

合同编号：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

第一条 家具名称、数量、价款

家具名称	商标或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颜色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第 家具保修期为月，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由出卖人在 天内修理好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

第四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办法及要求：

第五条 交货时间：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签字盖章)： 买受人(签字盖章)：

法律委托协议篇八

关于装修合同怎么写?一起来学习一下。很多装修现场交底时，进行得马马虎虎，结果在施工过程中双方才发现，对项目内容的理解相距甚远。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有关于浙江省装修合同模板，希望你喜欢。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_____;

2. 居室规格: _____;

总计: 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 _____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_____；
2. 居室规格： 房型类型为砖混框架3层，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 内墙砖、地板砖、木地板铺设，内墙白灰挂灰，门窗灯饰安装，卫生间洁具安装，厨房、衣柜安装。详见施

工图。

4. 委托方式：_____；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

工程总天数：_____。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

2、工时费_____元；

3、施工清运费_____元；

4、搬卸费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_____%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剩余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

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

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乙方责任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发包方)：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_____。

1.2住房结构: _____, 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 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约定如下: 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 材料费: _____, 人工费: _____, 管理费: _____, 设计费: _____, 垃圾清运费: _____, 税金: _____, 其他费用: _____。(详见附表三: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 变更施工内容, 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 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 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第六条工期延误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款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1.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1.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附则

12.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2.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2.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

12.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

为规范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装饰施工地

点：_____。

2. 建筑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3.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预算书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5. 本工程由_____设计。

6. 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如遇审批有关事项，按委托人到相关职能部门办妥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大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元，管理费(____%)元，税金(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开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_元。泥工进场前或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_元；木工进场前或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_元；油漆工进场前或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_元；其余款项为本工程尾款。第三次付款时，甲乙双方应对已变更项目的工程和工程量进行核实和计算。并按合同比例进行支付和收款。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

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 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_____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办法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_____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工程负责人反映投诉，以免造成更大返工或损失。
6.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时间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予以书面承认。

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甲方未办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1.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 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法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

点: _____。

二、形式结

构: _____。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_____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_____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_____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_____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八、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律委托协议篇九

甲方(旅游者)：

本人法定代表人：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乙方(旅行社)：

注册地址：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时间

旅游时间为 日游，共 晚 天。自 年 月 日 地点出发至 年

月 日 地点结束。

第二条 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 人，总金额为(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元整。包括：签证费、国际预防接种证书费、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不含境外小费)及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 种方式将旅游费用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 ， 帐号：)：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金额的 %，计(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金额的 %，计(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3、其他方式 。

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 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游览景点包括： 。

2、住宿饭店标准 。

3、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 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 分钟。

4、交通工具包括：(1)飞机，起止地；(2)火车：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3)汽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空调无空调，起止地；(4)轮船：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

硬座，起止地 。

5、甲方参加乙方安排的自费娱乐项目包括：（每人 元）、
（每人 元）、（每人 元）、
（每人 元）、（每人 元）、
（每人 元）、（每人 元）、
（每人 元）、（每人 元）、
（每人 元）、（每人 元）。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币）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旅游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出发前 日交给甲方。

7、导游(含领队)服务内容包括：

(1)

(2)

；

(3)

□

8、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乙方与本次旅游有关的广告、宣传制品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不超过 天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合同终止。甲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逾期提供签证资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真实有效的签证资料，造成乙方无法取得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签证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3、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归的，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娱乐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娱乐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并承担自费娱乐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领队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能成行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天通知对方。违约方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违约金;违约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第七条 旅游安全责任

旅游中因甲方或第三人的责任而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份、乙方份、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法律委托协议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 号的房屋在良好状态下出租给乙方作使用。出租房屋的登记面积为 平方米(建筑面积)。甲方保证该房权属清晰，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租赁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双方商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仟 佰 拾元()，租金付费方式为按 支付，即每期支付 个月租金 仟 佰 拾元()。提前 天支付下一期租金。逾期一天不交房租按每天5%收取滞纳金，逾期15天不交房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1. 为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乙方同意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给甲方押金 万 仟 佰 拾元()，甲方在收到押金后予以书面签收。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租赁关系解除或者在合同解除日且乙方点清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搬出的当天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和其它相关费用，甲方可在押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十日内补足。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租用该物业，甲方应立即全额无息退还押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需必须支付乙方的损失。

1. 甲方须按时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2. 房屋设施如因质量原因、自然损耗、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而受到损坏，甲方有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的责任。如甲方未在两周内修复该损坏物，以致乙方无***常使用房屋设施，乙方有权终止该合约，并要求退还押金。

3. 甲方应确保出租的房屋享有出租的权利，如租赁期内该房屋发生所有权全部或部分转移、设定他项物权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事件，甲方应保证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第三者能继续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反之如乙方权益因此遭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押金。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使用权，押金不退还乙方。

2.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在房屋内添置设备。租赁期满后，乙方将添置的设备搬走，并保证不影响房屋的完好及正常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分租。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费、宽带费、物业管理费和电视费等一切因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并按单如期缴纳。

6. 乙方应爱护租用的房屋及其设备，严格按专门的使用要求使用，如因乙方人为使用不当而导致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及修复费用。

7. 乙方不得在租赁场所内从事违法或非法的经营活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经营所造成的任何第三方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1.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2. 租赁合约期满或解除，乙方必须依时迁出并将其个人之家具杂物全部搬走，如迁出后五天内仍留下物品不搬清，则作放弃权利论，由甲方全权处理，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任意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条款，导致本合同中途终止，则视为该方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为 万 仟 佰 拾元，若违约金不足弥补无过错方之损失，则违约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支付赔偿金。

1. 甲乙双方在此物业内存在的所有行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行政规定。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 本租金的价格不含税。

5. 甲、乙如有特殊约定，可在本款另行约定：

甲 方：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电 话：

乙 方：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